住建局2022年9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2022年10月份重点工作安排表

| **序号** | **科室**  **单位** | | **2022年9月份重点工作** | | **2022年10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计划安排** | **完成情况** |
| 1 | 办公室 | | 1.继续跟踪组织部做好汽车产业党建相关工作的推进，参加全市微党课决赛，做好9月份“算账教育月”主题教育，多形式开展党建活动；  2.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巡察民主生活会召开及其存在问题整改、省委巡视海安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3.做好谭市长走进政风行风热线受理群众反映问题办理工作；  4.组织开展2021年度大事记收集整理；  5.做好党的二十大召开值班、意识形态、保密等工作；  6.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1.荣获全市微党课决赛二等；根据“算账教育月”主题教育活动方案，开展“我是纪法宣讲人”等活动；中心组学习接受市工作组旁听督学；召开95后青年干部座谈会；  2.召开政府购买服务专题民主生活会，及时报送省委巡视海安交办问题整改情况；  3.完成谭市长调研住建局相关工作准备；  4.及时做好市政风行风热线交办事项的办理工作；  5.组织开展保密知识测试；  6.组织开展安可替代产品基础工作调查填报。 | 1.做好党建阵地建设扫尾工作，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2.协助做好2023年城乡建设工作意见起草和计划编制；  3.做好刘局走进市政风行风热线准备等工作；  4.按时做好相关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5.协助做好国庆、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维稳安保工作。 |
| 2 | 财务科 | | 1.继续推进固定资产清查工作；  2.根据财政安排，进行“一上”预算编制；  3.完成决算公开互审报告，并进行整改；  4.与财政局协调重点工程建设资金,为结账做准备。 | 均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完成2022年财政供给人员工资年检，并向财政和人社部门报送验证表；  2.配合相关科室完成人防建设、污水处理费等专项资金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  3.会同相关单位、科室梳理年度支出预算，对当年无需支出的事项，向财政部门申请调减；  4.对固定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核实处理。 |
| 3 | 法制科 | | 1.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自评估工作（自评报告要提交政府审核，政府将给予等级评价，希望各科室高度重视，自评报告需分管负责人审阅，争取一次性通过）；  2.督促各科室单位在党的二十大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攻坚”（自建房和城镇燃气）工作；  3.组织开展好“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援”相关工作，主要涉及市政管网智慧监管平台工程建设、“瓶改管、瓶改电”工程建设及低保户安装燃气泄漏保护装置等；  4.继续督促完成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录入工作；  5.持续开展好疫情防控城建组日常工作；  6.抓好“法治建设”、“双随机一公开”、“信访”、“12345” 、“舆情处置”、“依申请信息公开”等工作；  7.重点关注万达海之心和近期交房楼盘（海棠别院、瑞融佳苑、幸福里、桃源里、金石源著等）相关投诉信访矛盾化解；  8.对接好孙福贞等应诉工作。 | 按序时进度 | 1.协调做好国庆期间和二十大召开前后的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工作；  2.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复评工作；  3.持续督促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攻坚”回头看工作；  4.做好迎接南通市安委办对海安三季度安全生产考核准备工作；  5.统筹各科室单位迎接省安委办对海“创安”调研指导工作；  6.开展好疫情防控城建防控组日常工作；  7.抓好“法治建设”、“双随机一公开”、“信访”、“12345” 、“舆情处置”、“依申请信息公开”等工作；  8.完成上级交办的重点信访情况报告，落实包案领导和专班工作，继续关注万达海之心和近期交房楼盘（海棠别院、瑞融佳苑、幸福里、桃源里、金石源著等）相关投诉信访矛盾化解。 |
| 4 |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监管科 | | 1.对近期拟交付的项目前期介入服务，特别是精装修项目重点监管，做好质量把控，尽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本月重点是海棠别院项目、瑞海幸福里项目、金石原著项目（10月份）。  2.对存量房中介机构备案、交易合同网签备案、销售资金监管等工作开展调研。  3.探讨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上、地下车位（库）销售管理工作。  4.做好万达海之心、新城御府、幸福里等项目的信访调处工作。  5.做好房地产销售现场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 按序时完成 | 1.对近期拟交付的项目前期介入服务，特别是精装修项目重点监管，做好质量把控，尽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本月重点是悦上湖、金石源著项目。  2.对存量房中介机构备案、交易合同网签备案、销售资金监管等工作开展调研，目前已形成初步方案。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社会公益性用房不动产权证进行探讨协商，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4.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统计数据的上报工作。  5.做好万达海之心、新城御府、幸福里等项目的信访调处工作。  6.做好房地产销售现场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
| 5 | 城市  建设科 | | 1.长江路9月份完成桥梁桩基施工，完成通信管道预埋施工，完成30%强电管道施工； 洋港路9月份完成安泰路以南雨污水管及路基原槽处理；启慧路9月份完成桥梁下部施工，完成道路路基施工；  2.新华河正常施工，平桥河完成施工（启慧路桥下部分除外） | 1.长江路世纪大桥完成桥梁桩基施工，板梁预制完成50%，雨污水管道完成65%，强弱电管道完成40%。洋港路南延雨水管道完成50%，污水管道完成25%；  2.安泰路以北完成老路拆除；  3.启慧路北延完成桥梁桩基施工，桥梁下部结构完成75%，完成雨污水主管网施工，完成路面基层施工；  4.新华河正常施工，平桥河完成施工（启慧路桥下部分除外） | 1.长江路世纪大桥完成桥梁下部结构及管道施工；  2.洋港路南延中，安泰路以南10月底完成雨污水及通信管道施工，完成路基施工；安泰路以北10月底前完成雨污水施工；  3.启慧路北延底完成沥青摊铺；  4.新华河正常施工，平桥河完成启慧路桥下部分施工。 |
| 6 | 村镇  建设科 | | 1.准备省级传统村落的申报材料（南莫青墩，曲塘团结社区）；  2.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  3.编制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4.做好自建房排查系统数据核查工作，督促各区镇对初判安全隐患的房屋逐个请专家现场确认；  5.督促各区镇推进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尽快提交台账资料；  6.尽快开展农民建房审批培训会议。 | 1.完成省级传统村落的申报（南莫青墩，曲塘团结社区）；  2.完成李堡镇蒋庄村省级特色田园乡村验收活动；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9个片区，46个行政村，14000户农户治理任务，三季度完成7604户（接管2214户、相对集中821户、分散4569户）。  4.组织各区镇上报农房改善奖补项目，与财政局联合印发农房资金实施方案；  5.组织各区镇、街道召开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培训会议；  6.完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建设中期评估相关迎查准备工作；  7.配合做好抗台防台危旧房屋人员转移工作；  8.调处和书面答复“张月亮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农村建房”信访事件；  9.根据组织部考核办要求，完成“城建杯”竞赛办法调整； | 1.梳理并审核各区镇上报的农房改善专项奖补项目；  2.做好城建杯三季度考核工作；  3.迎接污染防治攻坚三季度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考核；  4.督促各区镇全面完成我市40户低收入群体农房改造任务；  5.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并开始谋划明年工作计划；  6.会同开发区处理好“王圣桂危房改造申请”信访事件。  7.完成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培育三季度考核。 |
| 7 | 工程科 | | 1.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  2.开展在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检查；  3.会同质监站对桩基检测机构飞行检查；  4.做好建筑材料登记工作；  5.协调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相关工作；  6.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相关工作；  7.做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培育相关工作。 | 基本完成监理专项检查。 | 1.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  2.开展在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检查；  3.会同质监站对桩基检测机构飞行检查；  4.做好建筑材料登记工作；  5.协调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相关工作；  6.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相关工作；  7.做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培育相关工作。 |
| 8 | 防震  减灾科 | | 1.地震日常工作（地震宏观监测管理、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程抗震设防管理、灾情速报、异常核实处置、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2.跟踪七星湖应急避难场所清单编制和财审等；  3. 继续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相关工作；  4．协同教育局相关部门完成市局组织的“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作品征集活动；  5.其他交办工作。 |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没有按计划完成，其他工作按序时完成。 | 1.地震日常工作（地震宏观监测管理、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程抗震设防管理、灾情速报、异常核实处置、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2.协助省市地震局做好国庆及二十大地震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3.按要求做好国际减灾日防震减灾宣传活动；  4.应急避难场所、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相关工作。  5.其他交办工作。 |
| 9 | 消防  管理科 | | 1.做好市消委会对当前消防重点调研督导迎查工作；  2.做好消防验收和备案日常工作；  3.做好南通市局转李长林向反映四家企业消防施工及产品问题的后续跟踪；完成12345转金石源著举报事项现场调查及答复；  4.继续配合做好全市工业园区出租厂房整治工作；  5.继续配合市双减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验收备案；  6.做好汽车零部件板块培育相关工作。 | 正常开展 | 1.做好消防验收备案日常工作；  2.做好涉及本科室的维稳工作；  3.做好汽车零部件板块培育相关工作；  4.继续配合做好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和托儿育机构消防验收备案；  5.继续配合做好全市工业园区出租厂房整治工作。 |
| 10 | 人防  管理科  （人防指挥所） | | 1.继续做好全省人防工程安全培训会暨现场观摩会议相关准备工作；  2.做好“9.18”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工作；  3.做好恒天新世界、富力海陵府人防执法查处材料完善移交；  4.继续做好服务企业科技行工作；  5.配合做好2021年南通人防办审计相关工作；  6.完成其他交办工作。 | 按序时推进 | 1. 做好涉及人防领域相关稳定工作；  2. 跟踪做好恒天新世界执法查处及整改工作；  3.跟踪人防审计工作；  4.配合做好市人防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5. 根据省人防办安排做好全省人防工程安全培训会暨现场观摩会议相关工作；  6. 继续做好服务企业科技行工作；  7.做好人防工程项目检查。 |
| 11 | 中心办 | | 1.围绕凯奥净化10月底完成辅导备案的时间节点推进上市工作，协调解决万淇生物企业上市相关事宜；  2.按照考核要求做好“5123”工业大企业培育服务工作；  3.做好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的跟踪对接工作；  4.继续做好挂钩企业的项目服务工作，完成发改委、金融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按序时进度推进 | 1. 围绕时间节点推进凯奥净化上市工作，协调解决互邦电力上市相关事宜；  2.按照“军民融合”考核要求，对接企业，完成军工订单材料整理；  3.对接科创园，衔接高层次人才招引工作；  4.做好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的跟踪对接工作；  5.继续开展挂钩企业的项目服务工作，完成发改委、金融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2 | 房产交易中心 | | 1.持续做好项目服务。  2.做好商品房交易备案、存量房交易备案、房屋租赁备案、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等工作。  3.按月上报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  4.继续按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进行商品房合同备案。  5.继续做好挂钩企业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6.准备组织不动产登记“一人办系统”单一来源谈判及准备具体实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工业项目现场查勘服务24次、计44个单位工程。商品房实测现场查勘1次，计26 幢。  2.完成商品房交易备案598起、个人存量房交易备案299起、房屋租赁备案37起、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411份。  3.完成9月份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采集100起。  4.完成组织部门干部信息核查72人次。  5.完成不动产登记“一人办系统”房产交易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 1.持续做好项目服务。  2.做好商品房交易备案、存量房交易备案、房屋租赁备案、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等工作。  3.按月上报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  4.继续按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进行商品房合同备案。  5.推进安置房办证工作。  6.推进实施不动产登记“一人办系统”。  7.维稳安保工作。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3 | 质监站 | | 1.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修订版）的宣贯工作。  2.开展对即将交付楼盘的外墙节能保温的专项检查。  3.配合工程科做好对材料检测机构、桩基检测机构的飞行检查工作。  4.配合震防科开展抗震设防检查。  5.信访调处。重点是奥体等几个重点楼盘的整改。 | 按序时进度 | 1.开展建筑工程防水材料质量专项整治工作；  2.配合工程科做好监理企业专项检查汇总并形成通报；  3.会同法制科就省住建厅转办的奥体御府的违法行为举报进行调查；  4.配合做好两区安置房办证的相关工作；  5.做好安保维稳和信访调处工作。 |
| 14 | 施工图  审查室 | | 1.组织到期注册人员做好继续教育和延续注册工作；  2.继续做好免审低风险项目的数字化系统调试和应用工作；  3.协助做好中心工作；  4.持续做好重点工程项目服务工作，对部分不符合报审条件项目组织好各专业技术论证。 | 9月份工作按序时推进。 | 1.完善做好免审低风险项目数字化系统调整招标采购工作，  2.做好10月1日执行的《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的宣传、应用及各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3.做好在建开发项目变更管理工作；  4.做好不具备报审条件重点项目技术论证。  5.持续做好重点工程项目服务工作。 |
| 15 | 造价处 | | 1.发布2022年9月份海安市建筑材料信息；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  3.定额解释、造价纠纷调解等日常工作；  4.汽车板块资料收集上报。 | 按序时进度完成 | 1.发布2022年10月份海安市建筑材料信息；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  3.定额解释、造价纠纷调解等日常工作；  4.汽车板块资料收集上报。 |
| 16 | 绿色建筑推广中心 | | 1.根据南通市局文件要求（通住建科〔2022〕173号），会同质监站等科室做好我市绿色建筑自评自查及总结上报工作；  2.迎接配合省散办对我市砂浆企业质量检查工作；  3.对混凝土、砂浆企业安全生产，绿色改造、源头治超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4.对我市8家墙材企业产品质量抽检及现场检查情况形成通报并向社会公告；  5.做好三季度全市绿色建筑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6.会同滨海新区、李堡镇建设局对辖区内在建工程“禁粘”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7.会同相关科室继续做好汽车产业链培育工作。 | 1.会同工程科、质监站对在建工程进行节能专项检查、监理专项检查；完成我市绿色建筑自评自查及总结上报工作；  2.配合省散办、市绿建中心完成对我市新墙材、砂浆企业质量抽检；  3.派员参加市治超办组织的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检查；  4.参加南通市“全国科普日”科技讲堂，绿色建筑交流会；  5.完成对我市8家墙材企业产品质量抽检及现场检查情况形成通报并向社会公告；  6.完成4项绿色建筑方案报审，12家企业建筑工程材料审核登记工作；完成三季度全市绿色建筑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7.派员参加市工信局组织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培训工作；指导新源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党建活动阵地建设；完成撰写产业链1-8月工作总结，并上报发改委。 | 1.对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绿色改造、产品质量进行常态化监管，并对原材料进行抽检，试验室进行抽查；  2.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区镇黑站整治情况进行督查，重点跟踪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关于白甸镇黑站环境整治问题；  3.按南通市市监局要求做好混凝土、墙材企业双随机检查工作；  4.联合工程科做好建筑工程材料、绿色建筑方案审核登记工作；  5.做好禁粘乡镇工作落实情况抽查及总结上报工作；  6.做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培育相关工作。 |
| 17 | 城乡建设档案馆 |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  2．做好新招标单位人员培训上岗，持续推进涉企工程和民生工程档案服务；  3.继续开展系统内城建档案业务指导，加强市政、地下管网工程档案的调研和收集；  4.完成首批区镇省特级室复评；  5.及时开展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重要活动跟踪拍摄；  6.做好馆库安全维护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办理26项工程档案验收、指导30多项工程档案编制、配合人防审计、房屋鉴定排查、信访处理、矛盾化解、案件审理、工程维修、产权办理、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提供深入细致的档案利用服务。接待查档100多人次，提供利用500多卷次；  2．组织学习宣传《建设工程声像管理标准》。  3.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新一轮合同签订和新上岗人员培训，持续推进涉企工程和民生工程档案服务，首批完成30多项工程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  4．继续开展系统内城建档案业务指导，做好黄海大桥、经六路等市政重点工程档案的收集和指导工作，做好商品房预销售审批档案的整理；  5.指导各区镇学习使用省平台新管理系统，深入高新区、开发区、曲塘镇、李堡镇指导省特级室复评准备工作；  6.及时开展328国道海安段快速化工程等重点工程、重要活动跟踪拍摄；  7.做好档案管理系统安全维护和数据备份，做好馆库安全维护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  2．继续做好新招标单位人员培训指导，持续推进涉企工程和民生工程档案服务；  3.继续开展系统内城建档案业务指导，加强市政、地下管网工程档案的调研和收集；  4.完成首批区镇省特级室复评；  5.按《建设工程声像管理标准》编制分专业报送指南，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声像档案拍摄和收集，持续开展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重要活动跟踪拍摄；  6.做好馆库安全维护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 |
| 18 | 园林  绿化  管理处 | | 1.做好公园、广场、景点疫情防控和安全督查相关工作；  2.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  3.东洲公园水毁工程进入扫尾，待营养土回填完成后做好绿化栽植工作；  4.督促东洲公园木栈道更换、如海河边木栈道更换大理石、新华河景观等工程的施工进度；  6.督促城建集团做好红星美凯龙对面公厕的进场施工工作；  7.继续做好在建工程资料完善及计量送审；  8.做好南通菊展方案汇报工作。  9.做好2023年重点工程计划工作。  10.督促做好微空间整治工作。 | 各项工作按序时进度完成，其中，东洲公园水毁工程待整改完善后方可竣工。 | 1.做好公园、广场、景点疫情防控和安全督查相关工作；  2.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  3.督促城建集团做好公园广场景点内木质及钢结构的油漆维护工作；  4.督促城建集团完成彩虹幼儿园附近公厕的前期预算工作；  5.督促城建集团做好政府北广场木质部分维修实施到位；  6.继续做好在建工程资料完善及计量送审；  7.做好南通菊展布展工作；  8.新华河景观绿化施工；  9.长江路世纪大桥周边绿化设计；  10.督促城建集团做好微空间整治工作。 |
| 19 | 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1.召开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推进会，推进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整治违法违规使用燃气行为，推进三季度考核指标完成；  2.开展车库使用管道天然气专项整治行动；  3.完成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工作；  4.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组织开展三季度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检查；  5.继续做好乡镇污水处理攻坚行动。 | 1.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工作，会同相关部门集中开展“黑气”整治行动；  2.做好防台防汛相关工作；  3.配合推进中俄东线配套接收工程；  4.推进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已安装1500户；  5.完成三季度污水处理厂季度检查及攻坚办各类涉水问题交办整改。 | 1.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相关工作，召开“百日行动”工作推进会；  2.实施瓶装液化气企业深度检查评估项目；  3.做好省城镇燃气安全督导、南通市三季度考核工作；  4.配合做好中俄东线配套接收工程推进工作；  5.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收尾；  6.完善今冬明春天然气“压非保民”预案并做好相关天然气保供工作；  7.迎接省厅第三方供水水质检测。 |
| 20 |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 办公室 | 1.配合“两大两小”项目实施程序推进以及扫尾攻坚工作；  2.协助税务窗口做好2022年既往征收搬迁项目协议再确认；  3.协助瑞海做好生态区拆迁户凤栖三期改选二期、一期现房的服务工作；  4.进一步规范征收服务公司行业管理，自查自纠购买征收服务、合同签订、服务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拟定格式合同，规范服务行为，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南通市住建局；  5.规范各科室资料打印、出差结报、电脑维修等流程，节约办公支出；  6.配合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丝厂区域土地上市。 | 按要求完成 | 1.全力做好10月份二十大期间维稳安保工作；  2.做好省厅“两难问题”实地调研准备；  3.继续做好拆迁户安置房办证手续协议确认服务；  4.配合永安路西侧、海陵中学周边等项目实施程序推进以及扫尾攻坚工作；  5.继续对既往区域评估扫描档案查漏补缺及整理；  6.对购买服务合同格式文本再审核。 |
| 法规科 | 1.做好孙福贞诉小叶黄杨毁损案件9.14二审案件开庭庭前准备工作以及周家华诉信息公开二审庭前准备工作。其他涉我局行政诉讼案件5件待开庭。（孙福贞诉图书馆拆迁案件、毛益英孙晓梅诉撤销协议案件、周家华诉协议无效案件、罗翠红诉停水函案件、许生方诉自然资源局案件），4件待判决（杨德昌2、毛立新、钱锦龙）  2.继续完成信息公开补正和答复相关工作，目前未答复信息公开8件  3.完成钱锦龙行政复议和江苏世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复议相关工作  4.着手整理闸东区域张立新、唐议霞、王心进强制执行材料。 | 按要求完成 | 1.做好周家华诉信息公开二审，周家华诉撤销协议一审，孙晓梅、毛益英诉隆政街道撤销协议二审，缪围、罗翠红诉隆政街道查封及行政赔偿案件一审，缪围、罗翠红诉停水函案件出庭应诉工作。  2.做好张立新、唐议霞、王心进等10人司法强制执行案卷整理及报送，催告等工作  3.信息公开7件  4.工业综合体补充材料完善及送审工作  5.完成缪围、罗翠红约谈及作出行政补偿决定工作。 |
| 项目规划科 | 1.完成“十四五”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报批；  2.配合宣传部做好东大街商业业态提升研究；  3.做好城东派出所等区域地块更新方案研究及测算；  4.做好2023年地块更新计划申报；  5.持续做好美丽宜居城市高质量考核相关工作；  6.配合区镇做好地块更新服务工作；  7.省委巡视组相关材料答复；  8.谋划2022年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建设及试点项目申报。 | 按序时推进 | 1.完成城市更新（两区）考核办法；  2.为两区推进实施“两大两小”地块更新做好督促和服务工作；  3.持续完善省委、省住建厅关于我市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总结材料；  4.做好省住建厅现场调研我市城市更新试点项目的准备工作；  5.做好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水平三季度考核工作；  6.其他交办事项。 |
| 住房保障服务科 | 1.联系各区镇对接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条件的项目，继续推进认定和系统上报工作；  2.着手起草海安市城镇住房保障标准；  3.跟踪丝厂区域、雅仕书苑、曲东花苑等安置房的建设进度，确保按序时施工；  4.加强城镇危房的巡查监管，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为应对极端天气做准备；  5.汇总梳理各区镇疑似隐患自建房的专家查勘情况，针对重点隐患开展联合整治。 | 1.1—8月通报海安安置房建设进度滞后，700套任务才完成雅仕书苑319套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省认可1074套，暂列南通第三；  2.已草拟好，局领导审阅中；  3.雅仕书苑已开工、丝厂区域桩基进场、曲东花苑正在办理招投标手续；  4.9月份着重对大公、老坝港、李堡镇城镇危房的巡查监管，发放函件4份；  5.按国家、省、南通市要求推进自建房百日整治工作，组织参加全国视频会议3次，统计上报总结、表格10份。 | 1.继续跟踪省、南通市2022年住房保障工程考核情况，确保考核指标必成；  2.按省市要求做好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区改造等计划申报工作；  3.做好《海安市城镇住房保障标准》会签发文；  4.继续跟踪丝厂区域、雅仕书苑、曲东花苑等安置房的建设进度，确保按序时施工；  5.继续加强城镇危房的巡查监管，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  6.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省级抽查和国家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现场核查工作。 |
| 21 | 建设  中心 | 办公室 | 1.在局统一安排下开展“算好廉政账”主题教育月活动；  2.三季度“两个责任”填报台账准备  3.组织参加“喜迎二十大”相关活动  4.报送人大法律贯彻落实情况和理论文章  5. 与局办保持沟通，统一开展相关工作。 | 1.在局统一安排下，认真开展“算好廉政账”主题教育月相关活动  2.完成三季度“两个责任”台账梳理工作  3. 制作喜迎二十大短视频，报送喜迎二十大征文、图片资料  4.已报送法律贯彻落实情况报告  5.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周、线上保密知识竞赛、老干部知识竞赛、非信创产品情况统计  6.报送季度三项机制典型案例，作风建设提升年月报、巡察整改回头（调研）看清单、保密自查报告。 | 1.在局统一安排下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  2.整理往年档案，迎接档案检查；  3.2021及2022年度大事记整理；  4.与局办保持沟通，统一开展相关工作。 |
| 财务科 | 1.做好财务日常管理及领导交办相关工作；  2.日常结报、工程款支付，凭证编制，会计档案整理工作；  3.日常支付、工程款支付审核，凭证审核、记账工作；  4.登记好相关台账、做好月底资金存款对账工作；  5.个税、社保、公积金、工资、车贴申报和发放；  6.完成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申报；  7.配合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8.按月填报审批流程已结束，资金未到位的工程款统计表给合同科，发放催款函；  9.完成2021年部门预算决算公开互审以及整改工作；  10.完成相关单位的财务账册移交。  11.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准备工作。 | 按序时进度完成了9月份财务科计划的各项工作。 | 1.做好财务日常管理及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2.日常结报、工程款支付，凭证编制，会计档案整理工作;  3.日常支付、工程款支付审核，凭证审核、记账工作;  4.登记好相关台账、做好月底资金存款对账工作；  5.个税、社保、公积金、工资、车贴申报和发放；  6.完成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申报；  7. 做好工资年检工作；  8.配合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9.按月填报审批流程已结束，资金未到位的工程款统计表给合同科，发放催款函；  10.完成代建工程4个单位的财务账册移交。  11.根据财政局安排，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二上”编制工作。 |
| 合同管理科（前期工作科） | 1.拟开工工程的材料检测招标、消防检测、桩基检测招标；  2.市应急医院pcr实验室招标文件合同签订；  3.海陵中学体艺馆开工前手续办理跟踪；  4.海安中专提升工程景观施工开标，合同签订；雕塑小品招标准备，待资金追加后组织招标；  5.老干部局加装电梯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6.海警工作站地勘、施工图设计完成，前期手续办理，监理、施工准备；  7.靶场前期手续办理跟踪，施工图设计；  8.雅周应急医院监理、施工招标，合同签订完成；  9.人民医院120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 1.完成肿瘤医院消毒室装修、雅周医院应急综合楼、开发区法庭业务用房3个工程材料检测招标；  2.市应急医院pcr实验室招标文件合同签订完成；  3.海陵中学体艺馆监理、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开工前手续办理跟踪；  4.海安中专提升工程景观施工开标，施工和监理合同签订完成；资金追加到位；绿化施工合同准备；雕塑小品深化设计中；  5.老干部局加装电梯监理、施工招标准备完成，待财审后上网；  6.海警工作站因拆迁工作尚未完成，地勘和施工图设计进度受影响。  7.靶场前期手续办理、施工图设计初稿完成；  8.雅周应急医院监理、施工招标，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  9.人民医院120现场踏勘，装修施工图完善中；  10.曲中体艺馆前期手续办理跟踪，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初稿完成。  11.角斜初中厕所改造接待报建，施工图审图完成。 | 1.拟开工工程的材料检测招标、消防检测、桩基检测招标；  2.海陵中学体艺馆开工前手续办理跟踪；  3.海安中专提升工程绿化待财审后签订合同；雕塑小品市场调研，深化设计，招标准备；  4.老干部局加装电梯监理、施工招标，合同签订；  5.海警工作站地勘、施工图设计及前期手续跟踪，招标准备；  6.靶场施工图对接，前期手续跟踪，招标准备；  7.人民医院120招标文件审核，招标准备；  8.曲中体艺馆施工图设计，审图，招标准备  9.角斜初中厕所改造前期资料跟踪，现场踏勘，施工图对接，招标准备。 |
| 工程预决算科 | 1.雅周应急综合楼上网招标；  2.人民医院120值班中心图纸会商对接、审核清单；  3.跟踪曲中体艺馆工程、海警工作站工程进度，熟悉图纸；  4.日常的材料认价、变更审核、结算资料审核工作。 | 按序时完成 | 1.曲中体艺馆图纸问题汇总、审核清单；  2.人民医院120值班中心图纸会商对接、审核清单；  3.角斜初中厕所项目汇总图纸问题、对接设计、审核清单；  4.跟踪海警工作站工程进度，熟悉图纸；  5.日常的材料认价、变更审核、结算资料审核工作。 |
| 工程管理科 | 1.跟踪各工程推进、协调处理工程推进过程中相关问题、服务企业科技行、双招双引工作等，疫情常态化防控督查；  2.开发区法庭：基础施工完成。  3.西场初中综合楼：水磨石地面完成，墙面涂料施工，报告厅装修，外墙真石漆施工；  4.双楼初中综合楼：竣工验收；  5.墩头医院：室内墙、地砖铺贴完成、吊顶封板、外墙真石漆施工、安装工程同步进行，室外雨污水管网施工；  6.环境监测站：工程施工完成，各专业调试，消防检测验收，竣工验收准备；  7.海中学生公寓楼：主体结构五层施工；  8.曲塘中学外立面改造：竣工验收；  9.继续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 1.跟踪各工程推进、协调处理工程推进过程中相关问题、服务企业科技行、双招双引工作等，疫情常态化防控督查；  2.开发区法庭：基础施工完成。  3.西场初中综合楼：水磨石地面完成，墙面涂料施工，报告厅装修，外墙真石漆施工；  4.双楼初中综合楼：竣工验收；  5.墩头医院：室内墙、地砖铺贴完成、吊顶施工、外墙真石漆施工、安装工程同步进行，室外雨污水管网施工；  6.环境监测站：工程施工完成，各专业调试，消防检测验收，竣工验收准备；  7.海中学生公寓楼：主体结构五层施工；  8.曲塘中学外立面改造：竣工验收；  9.继续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 1.跟踪各工程推进、协调处理工程推进过程中相关问题、服务企业科技行、双招双引工作等，疫情常态化防控督查；  2.开发区法庭：主体结构二层施工。  3.西场初中综合楼：室外场地施工，室内涂料施工、瓷砖铺贴、门窗安装，安装工程同步施工；  4.墩头医院：集成墙板安装，吊顶施工，自流平施工，安装工程同步进行，PCR管道及隔墙安装，医用气体管道安装，外管网施工完成；  5.环境监测站：竣工验收交付；  6.海中学生公寓楼：主体结构九层施工；  7.雅周医院应急楼：人员进场，施工手续办理，施工准备；  8.南莫肿瘤医院消毒供应室：室内改造施工；  9.海安中专校园提升：停车场基层、面层施工完成；原广场破除，中心小游园施工；门房基础工程完成，钢结构工程施工；  10.继续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
| 材料设备科 | 1.海中新办公楼智能化、机电方面验收及使用发现问题处理。学生公寓楼机电方面的对接。  2.应急医院机电安装工程服务跟进  3.科普馆、环境监测站等工程的收尾  4.双楼方舱医院设计跟踪 | 按序时进度完成 | 1.应急医院机电安装工程服务跟进，做好单项调试准备及指导  2.双楼方舱医院施工跟踪、监管  3.环境监测站等工程的验收准备  4.完善老干部大学加装电梯技术文件，招标上网 |